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一百五十四至
一百五十八

戶部

戶口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四

戶部

戶口

編八旗壯丁
旗員子弟隨任

旗員壯丁著績分戶
選驗秀女

編八旗壯丁○

國初定各旗人丁。三年編審一次。○又定。每壯丁
三百名。編為一佐領。○又定。每佐領編壯丁二
百名。○又定。新滿洲壯丁。酌量攬入舊壯丁內。
編成佐領。○康熙四年題准。滿洲蒙古佐領內
有餘丁多至百名以上。願分為兩佐領者聽。○
十三年覆准。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

名將餘丁彙集別編佐領。或餘丁僅百名以上。不及定額者。該旗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量無誤。充伍當差。出結移送到部。亦准編為佐領。○二

十三年

諭八旗滿洲蒙古。每旗均設佐領百員。○又

諭編審八旗佐領事宜。令戶兵二部會同具題。○雍正

四年

諭上三旗定設漢軍四十佐領。下五旗定設漢軍三十佐領。○又覆准八旗壯丁。屆三年編審之期。由部請旨行文八旗都統。

盛京及直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將軍都統副都
統各交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新舊壯丁
逐戶審明編造清冊並將編審之各佐領驍騎
校領催姓名保結開寫送部其未成丁及非正
身良家子弟並應開除人丁各該旗都統驗實
開除將開除緣由註明送部其滿洲蒙古及漢
軍戶下額丁皆令開清花名附載冊內覈明送
部至打牲烏拉打牲人丁由部委出旗員筆帖
式前往編審若將未經成丁及非正身之子弟
假冒入冊或將應入冊及不應開除之壯丁隱

匿開除。在京將各該旗都統。在外將各該將軍。都統。副都統。以至領催。悉行治罪。○五年覆准。八旗人丁。三年編審一次。凡已成丁者。皆入冊。病故者。開除。各佐領造戶口清冊二本。一咨部。一存本旗。其戶口冊內。開寫一戶正身某人。有官職者。開明某官某人。無官職者。開寫閒散某人。上書父兄官職名氏。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。並戶下若干人。其各省駐防旗員。以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。皆行文各該將軍督撫查審。照此造具清冊咨送。俟各處冊籍到齊之日。各

該旗附入佐領冊內。鈐印報部存案。○七年覆
准八旗正身壯丁。每逢編審之年。無論在京在
屯。年滿十五歲。該管官員細加查驗。務無假冒。
方准入冊。應裁者亦必詳察聲明緣由。註冊送
部。至八旗漢軍勳舊佐領下。若無正身可選驍
騎兵丁之人。即在戶下拔用。年滿十五歲。亦令
該管官員。逐名編審註冊。以備拔補。○乾隆四
年覆准。凡遇比丁之年。將駐防官員及外任旗
員戶口。均照右衛等各駐防造送丁冊之例。每
旗各造丁冊二分。鈐印送部。一分留部存案。一

分咨旗辦理。○六年覆准。八旗丁冊。三年編審一次。各該旗查明佐領下。凡已成丁。及未成丁。已食餉之人。皆造入丁冊。分別正身開戶。戶下。於各名下。開寫三代履歷。其戶下人之祖父。或係契買。或係

盛京帶來。或係帶地投充。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。均於本名下註明。正戶子弟。均作正身分造。其從前造入丁冊之人。有逃亡賣出者。編審之年。聲明裁除。造冊二分。鈐蓋都統印信。一送部。一存該旗。至外省駐防。及旗人外任文武。

各官子弟家口。遇比丁之年。由部先期行文該管大員稽察。照在京旗人之例造冊二本。鈐印咨部。一存部。一發該旗。各該旗按冊覆覈。附入本旗佐領丁冊內。鈐印送部。如將應入冊之壯丁。隱瞞不行造入。或將未成丁幼童。編入丁冊者。覈叅交部議處。○四十一年定。

陵寢所有內務府總管及總管禮部等處所屬旗人。理應一例比丁。應交與該管大臣等。俟比丁之年。逐一查明造冊咨送部旗詳查。○又議准八旗壯丁。統以十六歲造入丁冊。至已食錢糧之養

育兵。仍准不俟歲滿。即行入冊。○又議准。八旗佐領下。各設族長。責令管束同族之人。獨戶小族。並令兼管。由該都統於男爵。輕車都尉。騎都尉。雲騎尉等官。及舉貢生監。護軍領催等項人內。揀選補放。若能盡心教導族人。三年無過。由該旗覈實。咨送兵部議敘。○又議准。吉林等處官莊壯丁。於發遣安插旗民人內。揀選充補。按年交納額糧。五年內能照數全交者。准將伊等未入冊之子。除出一名。係旗人入於旗檔。係民人入於民籍。其發遣為奴人犯。不准充補。○四

十三年奏准。吉林烏拉打牲壯丁。遇編審之年。停派京員前往。令該將軍就近編審造冊。加具保結送部。如有隱冒。查實題參。○四十四年奏准。黑龍江各城地方發遣人犯。隨帶子女滋生人丁。及另住旗人家奴等。於此二項人內揀選壯丁。分派齊齊哈爾。墨爾根各官莊。每年照例交糧。每官莊設立領催一名管束。餘人入於各城官莊冊內。以便挑補丁缺。○四十八年奏准。凡遇比丁之年。在京八旗都統。查取各省駐防丁冊時。將各該省上屆所造丁冊內。佐領姓名。

有更換者。聲明咨部。轉行各省。一體更換造報。
○五十六年議准。旗人犯罪。止削本身旗籍者。
其妻所生之子女。雖在該犯獲罪之後。但係在
旗生育。並非在配所改入民籍後。另行娶妻所
生。毋庸一併削去旗籍。俟年至及歲時。准其造
入戶口冊檔。比丁報部。○又議准。新滿洲索倫
烏拉齊達呼爾人等。移居來京者。按伊等原處
旗分。編入在京旗分戶口較少之公中佐領下
管轄。若伊等有父子伯叔兄弟。先已附入別旗
者。即不論原處旗分。一同編入。○嘉慶十八年

覆准。

盛京新收各廟壯丁均歸

盛京戶部收管。照奉天民丁例。一戶一丁。輸納丁銀。以五百四十一戶。作為定額。

實勝寺等七廟莊園各丁。散居村屯。一切稽查約束。催差比丁等項。派

盛京戶部筆帖式一員。領催二名。覈實經理。以專責成。所屬苦博丁墳丁。均歸

盛京禮部收管。免其交納丁銀。○同治元年奏准。各省駐防滿蒙漢八旗人員之子孫。有祖父歿

於王事。本身無籍可歸者。呈報各該京旗。該旗都統。奏請暫歸京旗。或永歸京旗。分別編入該旗檔冊。○四年奏准。在京八旗人等。有隨任前往服官省分。如遇祖父病故。其子孫實無力回京。呈請歸入該省駐防旗籍者。應由該省將軍都統等查明確實奏請。無論本身及家口。一併分別編入該地方駐防旗籍冊檔。並令將旗佐家口年歲冊籍。分送部旗備案。

旗員壯丁著績分戶。○

國初定。首先登城壯丁。准其開戶。並將胞兄弟嫡

伯叔帶出。仍償原主身價。○順治九年議准。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。有軍功勞績。奉

特旨令其開出內府佐領內管領者。各歸上三旗旗

下佐領。五旗王公府屬。

即包衣。

有滿洲佐領。有旗

鼓佐領管領。

即辛者庫。

原與旗下佐領有間。旗鼓佐

領下人。尤不得濫廁漢軍之列。但係

盛京帶來。自內府分出。已經編入冊籍者。均准其

與旗人一例考試選官。其於本王公府屬。曾經效力。本王公准其開出管領下者。止許移於府屬佐領。惟著有軍功勞績。或奉

特旨。或由王公奏准。令其開出府屬佐領者。各歸本
王公所屬旗下佐領。或歸上三旗旗下佐領。其
父兄子弟閒散者。准其帶出。現有職任者。不准
帶出。○乾隆七年

諭。聞五旗王公宗室等府屬佐領下人丁內。多有不得
錢糧。該王公等不能養贍者。伊等係由盛京隨從進
京舊人之子孫。世代效力。因王公等原分藍甲錢糧。
限於定額。不能編養。以致資生無業。甚屬可憫。從前
皇考曾將上三旗內府佐領下人等。附於漢軍旗下選
取驍騎。今八旗滿洲蒙古佐領下。自恩賜增設護軍

驍騎教養兵額之後。正戶間散皆得錢糧。間有人丁稀少之佐領。遇驍騎等缺。不得應選之正戶間散。以致選取戶下者有之。現有此等空缺。若由不得錢糧之府屬佐領下人內選取。則伊等既得錢糧。以資養贍家口。而旗下佐領。亦獲好兵之用。著交與該王公等。查明各府屬佐領下。有不能養贍之正身滿洲蒙古舊人子孫。開寫姓名。咨送該滿洲蒙古都統等。於人丁稀少之佐領下。遇有驍騎等缺。以備選取。其選取驍騎等缺之後。不准離本佐領。惟單身在旗下當差行走。如該王公等有題補護衛典儀及調補別項

差使。各聽其便。○又定。王公之子孫。閒散宗室。亦有分與佐領者。此等人原係正身。如有不能養贍。即交本旗都統。備補驍騎。或交進上三旗內府。存於公中。不得鬻與旗下官員。以良為賤。至王公宗室。自買旗下家奴。原係戶下。亦不得攬入正戶冊內。以賤為良。○又定。籍沒人丁。凡係旗人戶口者。均令旗人領買。不得作為正戶。及聽其贖身為民。○二十五年

諭。平定回部。在事奮勉陣亡官兵。俱經朕格外加恩。至伊等跟役。亦有隨伊主打仗陣亡者。此等雖係跟役。